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64號

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宥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4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6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宥霖簽發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。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其所提出由王宥霖簽發之本票，該本票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聲請人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惟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